

麻薩諸塞州帶薪家人護理和個人病假(PFML)

懷孕期間和新生兒父母

麻薩諸塞州在某些情況下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有工作保護的帶薪休假。當您休假回來時，您的雇主必須讓您恢復到休假前的相同工作，或具有相同薪資狀況、員工福利、服務年限和資歷的工作。工作保護的例外情況是當其他與您級別相同的人被解僱時。

資格

- 您必須在麻薩諸塞州工作。這包括為聯邦及其機構工作，以及在麻薩諸塞州為外州雇主工作的人員。聯邦僱員不包括在內。市政雇主可能會選擇加入，但大多數不會。如果您是自雇職業者，您可以選擇加入，並且如果您繳納了前 2 個季度的繳款，則可能有資格立即獲得該福利（加入後您必須在該計劃中停留 3 年）。了解有關未涵蓋的工作類型的更多資訊：mass.gov/info-details/your-eligibility-for-paid-family-and-medical-leave-pfml
- 您必須至少賺取工資
 - \$6,300 美元在過去完整的 4 個季度（2025 年）內，以及
 - 至少比您每週有資格從帶薪家人護理或個人病假福利中獲得的金額多 30 倍
 - 如果您失業，且失業時間不超過 26 週，您有可能符合資格

福利

- 您的 PFML 福利將低於您的正常薪資
- 2025 年福利年度的**最高** PFML 福利為 1,170.64 美元 - 您的福利可能會低些
- 請參閱福利計算機以了解您的個人估算額度：
calculator.digital.mass.gov/pfml/yourbenefits

福利有 **7 天的等待期**。在此等待期內，您不會收到 PFML 付款，但這 7 天將計入您受益年度的可用休假總數。

休假類型

孕婦或新生兒父母可能有資格獲得

- 因懷孕期間或懷孕後的某些情況而請病假（**最多 20 週**）。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您可能符合資格：

- 有嚴重的健康狀況且
- 您的醫生所出據的證明，證明您因病而無法工作以及所需時長（所需的休假時間）

和/或

- 與您的孩子建立親子關係後的**家庭產假（最多 12 週）**；非親生的父母也可能有資格享有家庭產假。

同時休家庭產假和個人病假

家庭產假和個人病假合計最長為 **26 週**。並非每個有資格享受這兩種休假的人都會獲得 26 週的假期。您的醫生將填寫一份表格，說明您享受合併休假中的病假部分需要多長時間。

申請這兩種假期的親生父母應先申請病假，然後再申請家庭產假。申請個人病假後，您可以致電 DFML 聯絡中心 **833-344-7365**，開始家庭產假的申請。他們會為您免除第二個 7 天無薪等待期。

申請

您必須先向您的雇主發出您需要請假的通知。如果是計劃休假，您必須至少提前 **30 天** 通知。

然後在 paidleave.mass.gov/ 上申請 PFML。

如果您正在申請與軍人相關的帶薪家人護理休假福利，或者如果您正在申請帶薪家人護理或個人病假福利並且您目前是自雇職業者或失業者，請致電該部門的**聯繫中心 833-344-7365** 進行申請。

您的雇主和 PFML

您的雇主是批准過程中的一部分。雇主只有在相信以下情況時才可以拒絕您的申請：

- 您已經用完本年度最長的休假期
- 您的申請在某些方面有缺失、不正確或欺詐

您的雇主**不能**因預算或時間因素拒絕您的休假申請。

申請時間

提交完整的申請後，預計至少需要 **35 天** 進行處理。

來源和更多信息

- mass.gov/info-details/your-eligibility-for-paid-family-and-medical-leave-pfml
- mass.gov/paid-family-and-medical-leave-benefits
- mass.gov/decision-tree/what-type-of-paid-leave-should-i-apply-for#s=585676&p=585676

